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和戒毒企业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嘉善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工作服采购项目（第二次）编号：JSCG2025006（G）-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以下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工作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4人，营业收入为104082.296295万元，资产总额为175436.1052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4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中小企业政策所属行业为工业；
-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1.1. 中型企业证明文件

关于认定中型企业的证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 and 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以及企业提供的以下材料:

- 1、书面申请报告;
- 2、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 3、增值税的纳税申报表;
- 4、经县人社局确认的劳动合同备案登记花名册或经当地政府审核确认的职工花名册。

经审核,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型企业标准

特此证明

平阳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年4月23日

3.2.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我司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无需出具证明文件。



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格式不适用。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无